肆、鑑定系統

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111學年度起，由台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作業。

一、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通報網學生資料庫 |  | 臺中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資料庫 |
| 資料庫 以實心填滿  **請提早2-3日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，及確認需提報之學生身基本資料正確**  每日夜間交換資料至本市資料庫  **通報網其他單位**  **本市疑似個案**  **本市確認個案** |  | 資料庫 外框 |
| 系統檢查是否曾建置資料  無  有  有  無  點選並存檔完成提報  於SET新增疑似生  依規定填寫相關表單  新增隔日交換回e化平台  提報鑑定  依規定填寫相關表單  聯繫原資料單位異動疑似生並通知資訊組  資料交換回本市資料庫  提報鑑定  依規定填寫相關表單  學校檢視學生是否在e化平台  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 | | |
| 1、一筆學生ID(身分證)無法於兩個系統新增，如已有學校於教育部通報網建置該筆資料，則須通知該單位異動學生(或刪除疑似生)，新增疑似生後，請mail資訊組處理e化平台疑似生資料。  2、線上提報後請依照各教育階段規定程序及時間送件。 | | |

1.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

1、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<https://setspec.tc.edu.tw/Web/Special/>

2、**提報鑑定**：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「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」之提報區間

(1)**點選左方選單：鑑定安置/填寫提報鑑定**

選擇要申請之梯次，點選新增提報學生(務必選擇正確梯次，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)

![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軟體, 數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

(2)**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**：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(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)

\*重要提醒：如有新鑑定之疑似生，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2-3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，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；倘偌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，請mail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。

(3)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**提報類組**及**提報身分**，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

一張含有 文字, 軟體, 電腦圖示, 網頁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(4)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「鑑定安置處理中」之學生，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，請mail公務信箱，由局端取消提報，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。

(5)學前列印提報清冊：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，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。

![一張含有 文字, 軟體, 數字, 字型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

3、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：(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，不用執行步驟3~5)

(1)選擇正確的梯次，點選填寫![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數字, 字型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

(2)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

![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數字, 行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

\*國小六年級新鑑定/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/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  
需填寫「**國小六年級跨教育階段安置意願(小六)**」



(3)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：

\*心評人員欄位：  
A.如本案需撰寫報告，請點選撰寫報告之心評人員；如不需撰寫報告，請填寫相關人員(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)。

B.學校欲新增心評人力，請配合「心評盤點」公文規定期間處理。

\*初判結果如為「確認障礙」或「疑似障礙」，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。

**(4)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，需列印本表，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。**

**(即為工作手冊中之B表第一頁)**



4、檢視審查會議時間：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/討論，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，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。(點選左方選單/鑑定安置/檢視會議時間)

一張含有 文字, 數字, 字型, 螢幕擷取畫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5、申復作業：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。

1. 點選左方選單：鑑定安置/公告鑑定結果
2. 申請申復：選擇正確梯次，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，按批次儲存申復選擇存檔。

一張含有 文字, 數字, 軟體, 字型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1. 點選瀏覽填寫申復資料，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，發文教育局申請，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教資源中心。

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軟體, 網頁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6.接收作業：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，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接收(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) ，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。  
點選左方選單：接收學生/接收新安置學生，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，勾選後點選批次接收。

一張含有 文字, 軟體, 數字, 字型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(三)注意事項

1、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，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API)交換後端資料庫，非即時同步。

2、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；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，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，如生日、地址、年級…等資料。

3、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，如因轉學/安置其他學校/跨教育階段，由原校於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接收，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，學校再由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後，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。

4、建議由SET端新增疑似生，若學校從e化平台新增疑似生，請勿於SET端再次新增，將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SET；接收鑑定結果後，請至SET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。